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 沃尔 A1 配; 代码: 082130; 配股价格: 7.18 元/股。
 -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2011 年 6 月 2 日(T+6 日)验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1 年 6 月 3 日(T+7 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 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T-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 将另行公告。
 -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沃尔核材全体股东配售，每10股配售2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8,915,000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认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18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30”，配股简称为“沃尔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1年5月25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证券市场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1年5月2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1年5月2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1年5月25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6月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1年6月2日	登记公司网上结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11年6月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5月26日（T+1日）起至2011年6月1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30”，配股价7.1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沃尔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

联系人：王占君

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保荐代表人：姚晨航、李守法

联系人：郑蓓雷、蒋叶琴、吴样、黄强、徐进

电话：010—66220009—6104，010-66220682

传真：010—66220148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